

在民间借贷案件中，当事人往往基于熟人之间的信任，只签一张借条了事，不注重约定还款利息、还款顺序等细节。未约定还款利息可以只还本金吗？未约定偿还顺序应该先还本金还是利息？

民间借贷利息怎么算



未约定利息只还本金

2020年6月15日，昆明市晋宁区市民王某以“做生意急需资金周转”为由向胡某借款，并签下一张借条，内容为“王某于2020年6月15日向胡某借60000元，约定借期一年”。双方并未约定还款利息。一年后，王某还给胡某60000元。但胡某认为，借贷合同的利息约定是默认存在的，王某理应支付利息。王某则坚持，既然借条上没有写明，自己就不必支付利息。两人为此争执不休，只能向律师咨询。

还款是否要支付利息，往往成为民间借贷案件的争议焦点。对此，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芬表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条，“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，视为没有利息”。此外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“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”。

“本案中，若胡某认为王某必须支付利息，需要举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约定利息或有支付利息的交易习惯。若没有书面约定或

仅有口头约定，难以证明双方对利息进行过约定，根据法律只能视为没有约定利息。”杨志芬说。

偿还顺序应“先息后本”

尽管很多民间借贷案件的当事人在借款合同或借条中约定了利息，但并未约定利息和本金的偿还顺序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应该先还本金还是利息？杨志芬表示，偿还顺序不同，对当事人的权益影响很大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一条对此进行阐释，在需要支付利息但双方未明确约定偿还顺序的情况下，应当按照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。

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况，当事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借期内利息，但未约定逾期利息。这种情况下，出借人能否向借款人主张逾期期间按借期内约定的利息偿还？“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约定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可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偿还，但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杨志芬解释。

杨志芬建议，借贷双方应严格按照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条“禁止高利放贷，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”的要求，明确约定符合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利息。参与民间借贷时，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留证意识，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、还款能力进行审查，并规范订立借款合同，避免发生纠纷。金

本刊记者 欧阳小抒 / 文